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城規字第098009804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實施「變更石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國民旅社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
- 二、內政部98年3月12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0172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自中華民國98年3月26日生效。
- 二、公告方式：
 -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及龍潭鄉公所公告欄。
 - (二)網路：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
 - (三)登報：刊登於自由時報。
- 三、附貼本案計畫書、圖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龍潭鄉公所。

縣長 朱立倫

(288.08 平方公尺)。

柒、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 一、電路鐵塔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案變更地點位於住宅區及國民旅社區範圍內，將來施作時應考量周邊環境景觀及留設適當安全距離。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 一、本案變更土地之徵購費、地上物補償費及工程費均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輸變電計畫預算列支，概估所需經費為 3,547 萬元，參見表四所示。
- 二、本案變更位置共計 2 處且均尚未改建，1 處「#6A 暨地下管路」連接站鐵塔基地土地權屬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另 1 處「#7A」鐵塔基地土地權屬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管有及私人所有，其中水資源局同意施設，私地業已查封登記，亦未出席協議，後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相關補償作業。有關取得變更土地狀況，參見附件二所示。
- 三、本鄰近住宅區部分，在設計、施工時已考量相關規定，並退縮建築使用及留設空地作為植栽綠化，以降低民眾之壓迫感及緩和視覺上之影響。

玖、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一、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 (一)本計畫經提 97 年 5 月 1 日第 15 屆第 14 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另為求簡化行政程序，請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洽內政部釋示本案是否屬細部計畫性質，可由桃園縣政府公告實施，如係屬主要計畫性質，則依程序辦理。
- (二)本案經內政部 97 年 7 月 21 日營署中城字第 0973580432 函認定屬主要計畫範疇。

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本計畫經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93 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準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審核摘要表請補列公開展覽及公展說明會登報日期及將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相關認定文件，補充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
- (二)計畫書內「事業及財務計畫」所列「執行進度」欄，請配合實際

表二 變更石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國民旅社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置	編號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範圍)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計畫區西側	#6A 暨地下 管路連 接站	住宅區 (0.0723)	電路鐵塔用地 (0.0723)	1. 為提供桃園、龍潭、大溪等地區及龍潭科學園區、自來水公司平鎮淨水場第二原水抽水站之電力供應，將部分住宅區及國民旅社區調整為電路鐵塔用地，以興建電路鐵塔相關設施。 2. 變更範圍土地非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僅啟寶公司因土地查封登記，亦未出席協議，後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相關補償作業。	龍潭鄉石門段段 52-1 地號 (723 m ²)
	#7A	國民旅社區 (0.0288)	電路鐵塔用地 (0.0288)		龍潭鄉林坡段 640-A、641 地號(合計 288.08 m ²)

註：本次變更以計畫書所附地籍分割資料為準，未指明變更部分均以原計畫為準。

圖三 變更石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國民旅社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位置示意圖(二)

石門都市計畫示意圖

